

2022 年市土肥站秸秆快速腐熟还田促进小麦增产提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市土肥站对 2022 年秸秆快速腐熟还田促进小麦增产提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全市农业绿色生产发展，进一步降低秸秆等农业废弃资源对环境等的不利影响，实现秸秆资源的快速、高效循环利用与全市小麦产量质量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结合当前实际，实施该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示范区，截至目前项目进展情况良好。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截至目前已执行 99.33834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建设示范区 2.2 万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评价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 2022 年度项目支

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此次评价对象：2022 年市土肥站秸秆快速腐熟还田促进小麦增产提质项目。

此次评价范围：截至 2022 年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原则：履行部门主体责任。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

方法：确定绩效指标，评价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过程：1、准备阶段，收到开展绩效自评相关文件，严格按照文件做好自评工作准备。2、实施阶段，市土肥站组织人员深入实地开展项目进展情况调度，为自评赋值打分奠定基础。3、报告阶段，结合项目总体进展，根据赋值打分情况撰写相关报告，经市土肥站领导审核，并经财务科把关后，盖章报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绩效自评工作推进顺利，及时完成，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示范区建设，指标值 2.2 万亩，实际完成值 2.2 万亩；

秸秆快速腐熟促进小麦增产提质，指标值明显，实际完成值尚未完成，偏差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未到；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值 2023 年 6 月 1 日，实际完成值尚未完成，偏差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未到；

总成本，指标值 ≤ 100 万元，实际完成值 99.338341 万元。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小麦增产，指标值明显，实际完成值尚未完成，偏差原因为项目完成时间未到；

项目区秸秆腐熟小麦增产提质技术覆盖率，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0%。

五、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做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科学开展绩效自评。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个别数量指标与效益指标偏离绩效目标，其原因是项目设计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当前项目尚未真正结束，无法开展测产等后续工作，不能对增产提质等指标进行定量。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平顶山市土肥站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王校辉 03754978076

项目名称		2022 年秸秆快速腐熟还田促进小麦增产提质项目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土肥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 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99.338341	10	99.3%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示范区 2.2 万亩。				100%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指标 1：总成本		≤100 万元	99.338341 万元	20	20	
			指标 2：						
									
		社会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示范区建设		2.2 万亩	2.2 万亩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秸秆快速腐熟 促进小麦增产提质		明显	尚未完成	10	8	时间未到

		时效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尚未完成	10	8	时间未到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小麦增产	明显	尚未完成	10	8	待项目结束时测产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区秸秆腐熟小麦增产提质技术覆盖率	≥95%	≥95%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4.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 10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